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交重附民字第1號

原 告 黃至聰

蔡淑花

被 告 林嘉翔

萬銓交通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文瑜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黃俊華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原交訴字第14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
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

法 官 陳盈如

法 官 林翠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進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